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1. 项目名称：2026 年勒流街道敬老院个人照顾需要评估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勒流街道敬老院

3. 中介服务名称：甲方委托乙方在充分了解佛山市顺德区养老服务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_T_42195-2022），对顺德区勒流街道敬老院长者开展 2026 年度评估工作及日常评估工作，预计评估 280 人次，并为上述各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在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登记的社会组织；且近 3 年内未有违反社会组织法或被查罚的机构。服务机构需要至少 2 名持有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证的人员，且具备曾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工作经验。

5. 服务内容和要求：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_T_42195-2022）评估工具进行评估，包括长者的老年人能力状况及照顾风险评估，通过询问长者、查阅长者个人资料、测量相关指标等方式开展；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勒流敬老院内开展，202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8. 服务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9. 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7 月 31 日第一次，12 月 31 日第二次。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存在缺陷，不符合有关编制要求不能通过审核的，应负责修订调整直至符合要求。

10. 结算方式：分期支付，第一期款项支付：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甲方依据乙方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实际评估人次进行结算，乙方提交结算说明书与评估交收名单作为结算依据，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乙方提交合法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于次月向乙方支付第一期项目费用。

第二期款项支付：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甲方依据乙方 2026 年 7 月至 12 月实际评估人次进行结算，乙方提交结算说明书与评估交收名单作为结算依据，经甲、乙

双方确认后，乙方提交合法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于次月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11.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报告、评估报告）未达到甲方要求，在限定时间内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 10%的服务费。

2.若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转委托予第三方，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并取消乙方委托资格，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应向甲方退回。

3.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进度延误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扣减该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另外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4.本合同项下因乙方的违约产生的损失及违约金，经乙方核实并书面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抵扣。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另行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内部资料外泄，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约定承担责任；因泄密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及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及解除本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政策原因等非乙方因素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评估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在损失范围内弥补乙方的损失。

7.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需要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误工费、提出财产保全保险公司收取的保险费等）。

12. 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